



日光徠卡精品店器材買賣相關標準

1. 商品售價均由本店人員制定與調整，價格則因二手市場行情隨時變動，倘若無法接受，請勿於本店寄賣，如持續寄賣則視為認同各項規範。
2. 會員須先行整理、清潔物品後，再將物品寄賣託售，如發現代售商品有公告拒收、髒亂或故障瑕疵品者，或上架銷售後因故障退貨者，所產生的費用均為寄賣者自行吸收。
3. 會員託售商品如經查證為贓物時，本店得將商品下架並終止會員權，且將相關資料、款項、物品交付警務單位處置，亦循法律途徑提出告訴。
4. 會員託售物品前，應先確認託售物品是否觸法或具備危險性，且不得蓄意隱瞞或任何形式規避，如會員託售上架商品有違法商品經查屬實，或有危險性商品導致本店人員或顧客受傷之實，則託售會員應負完全之相關責任。
5. 託售物品上架時間須視各店待代售物品之總量而依先後順序上架，為保障會員權益，會員如有攜帶物品至本店託售時，代售明細單請自行保存，否則商品遺失恕不負責，又代售單為到店唯一憑據，日後會員與本店間如有任何代售問題，會員須持代售單向本店反應。
6. 會員應擔保所提供資料均為正確且非第三人之名義，如所登錄資料有所不實，或原登錄之資料已不符而未主動更新，或有任何誤導之嫌，本店將保留終止會員資格及使用各項服務之權利，會員來店行使任何權益，均須本人並出示證件，否則將不提供任何服務。
7. 由於電話中無法確認身份，為保障會員資料，除預約取款登記外，不提供任何金額、售出資料等詢問。
8. 若您未滿二十歲，須請您的監護人先詳閱並同意本契約之所有內容，且提供監護人同意書，方得持證件及監護人同意書辦理加入會員。
9. 本店如將代售商品售出將會跟會員收取一成服務費用。
10. 為了保障會員及本店的權益，交易完成後，雙方不得再議價或是反悔除非是當場無法立即測試之商品，待我方檢測過後，狀況如有跟當初交易有所出入時，我方會於三日內提出質疑，賣方得與我方再次協調，或是原價退回。
11. 商品售出後本店會提供店保三個月，三個月內購買者使用該商品在非人為因素下，商品故障所產生的維修費用需寄賣者自行吸收。